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Expats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42%，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協議完成後，Expats 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